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6)粤 0783 民初 745 号

梁燕梨:

本院于叶婷婷与梁燕梨不当得利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。

【原告诉讼请求:1、要求被告返还在2024年7月6号在本人经营的餐饮店拿走的3600美元不当得利,返还原告的钱款结合当时的汇率共计25920元。2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】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2026年4月29日9时30分在本院赤坎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三月五日